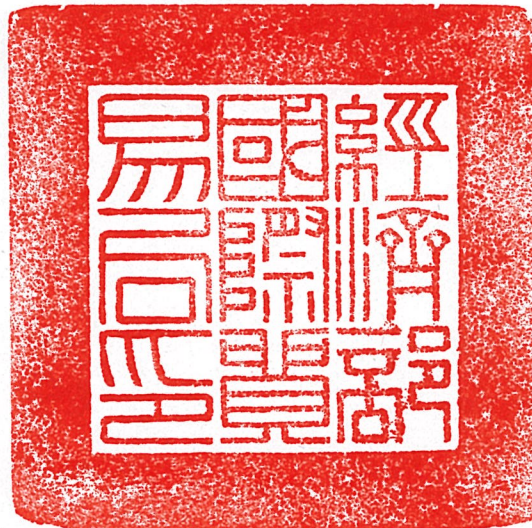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7036380號  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17036380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刪除CCC9031.80.00.90-9「其他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9031.80.00.91-8「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」等2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8日FDA器字第11190606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# 局長 江文若